

## 2004 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

在 1949 年第一届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选定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这一主题作为一个编纂专题，但未将其列入给予优先的专题清单。在 1977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建议在不久的将来选择“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专题进行积极审议，同时考虑到其日常实际意义以及是否适合编纂和逐渐发展。

大会在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1 号决议中邀请委员会在适当时候并根据在其议程上的其他专题上取得的进展，开始就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专题开展工作。

在 1978 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审议委员会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问题，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该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A/CN.4/L.279/Rev.1)，其中除其他外处理该专题的一般方面，并载有一些建议。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组的报告，并根据其中所载建议，决定开始审议“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专题。委员会还任命颂蓬·素差伊库先生担任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并请他在早期阶段编写一份初步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还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政府提交关于此专题的相关材料，包括国家立法、国家法庭的裁决及外交和正式信函，并请秘书处需要在需要时并按委员会或特别报告员的要求编写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文件和材料(A/CN.4/SER.A/1978/Add.I(Part 2)，第 179、180 和 188 至 190 段)。

在其 1979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素差伊库先生提交的关于这一专题的初步报告(A/CN.4/323)。在委员会讨论期间，形成了一种共识，即在不久的将来，特别报告员应继续开展研究，将重点放在一般原则上，从而将初步关注的领域限制在国家管辖豁免一般规则的实质内容和构成要素上。在处理这一专题过程中将给予的优先方面，委员会还商定，特别报告员应继续就国家管辖豁免开展工作，目前暂且搁置执行判决方面的豁免问题。

委员会在 1980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开始对条款草案进行一读，并在 1986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完成了一读。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第 16 和 21 条的规定，通过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了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以征求评论和意见。第六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1981 年)、第三十七届(1982 年)、第三十八届(1983 年)、第三十九届(1984 年)、第四十届(1985 年)和第四十一届(1986 年)会议上讨论了条款草案。

在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81 号和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6 号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敦促各国政府充分注意委员会的要求，即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提出评论和意见。

在其 1989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在新任特别报告员小木曾本雄先生提出的三份报告的基础上，对条款草案进行二读。在其初步报告(A/CN.4/415)中，特别报告员分析了各国政府提出的一些评论和意见，并提议根据这些评论修

订或合并一些条款草案。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422)中,特别报告员根据各国政府提出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以及他对相关条约、法律和国家实践的分析,进一步审议了一些条款草案,并提议作某些修订、增补或删除,以补充其初步报告所载的修订、增补或删除。针对委员会一些成员提出的一项请求,特别报告员还列入了对国家豁免方面的一般国家实践近期发展情况的简要审查。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431)中,特别报告员再次审查了整套条款草案,并建议进行某些重新表述,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在其1989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表达的看法,以及各国政府在其书面评论中以及在大会第六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表达的看法。在其1990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成员对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所载条款草案作了进一步评论。

在其1989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对条款草案进行二读时,委员会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它应该避免再次陷入一场关于国家豁免的一般原则的理论辩论,已在委员会对这些原则进行了广泛辩论,委员会对这些原则的看法仍存在分歧;相反,委员会应集中讨论个别条款,以便就哪种国家活动应该或不应该享有另一国管辖豁免达成共识。委员会认为,这是拟订一项公约的唯一务实方法,需要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家管辖豁免法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因为有些国家正在修订或最近已经修订其基本法,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条款草案应该有机会反映这类政府实践,此外,还应为国家管辖豁免法的进一步发展留出余地(A/CN.4/SER.A/1989/Add.I(Part 2),第406和407段)。

在1991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22条条款草案最后案文和评注(A/CN.4/SER.A/1991/Add.I(Part 2),第23和28段)。在第六委员会四十六届会议上(1991年),各国表示普遍支持条款草案。根据《章程》第23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条款草案,并建议大会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审查条款草案,并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A/CN.4/SER.A/1991/Add.I(Part 2),第25段)。

至于解决争端问题,委员会认为,如果拟召开的国际会议认为应提供解决与条款草案有关的争端的法律机制,则应由该会议处理这一问题(A/CN.4/SER.A/1991/Add.I(Part 2),第26段)。

大会在其1991年12月9日第46/55号决议中,邀请各国就条款草案提交书面评论和意见,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辩论中表达的观点,审查:(a)条款草案引起的实质问题,通过促进普遍协议便利公约的成功缔结;(b)将于1994年或以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缔结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的问题。

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开始工作(A/C.6/47/L.10),并根据大会1992年11月25日第47/414号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工作(A/C.6/48/L.4)。在第六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讨论了该工作组的报告。大会在其1993年12月9日第48/413号决定中,决定应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框架内进行协商,以继续审议适宜确定和减轻分歧的实质性问题,从而通过普

遍协议，促进成功缔结一项公约。大会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参照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和预期的协商结果，它将充分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建议，以审议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并就此主题缔结一项公约。

在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48/413 号决定，决定举行非正式协商。在 199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3 日举行的六次会议上举行了协商。在同届会议上，非正式协商主席介绍了一份文件(A/C.6/49/L.2)，其中载有他从此类协商中得出的结论(第六委员会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的报告，A/49/744，第 3 至 7 段)。

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1 号决议中接受了国际法委员会的上述建议，请各国就按照大会第 48/413 号决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主席的结论，并就大会第 46/55 号决议和第 47/414 号决定所设工作组的报告，向秘书长提交其评论；并决定在 1997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根据上述报告和各国就此提交的评论，继续审议实质问题，并在其第五十二届或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确定会议安排，包括日期和地点，并要适当考虑到确保会议尽可能最广泛地达成协议。大会还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分别在 1997 年第五十二届和 1998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第六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1997 年)上，各国就是否适合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发表了评论意见。大会在其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该项目，以期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同时考虑到各国根据第 49/61 号决议提交的评论。在 1998 年第六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各国就拟订一项关于该专题的国际公约的问题发表了看法，并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A/53/629)。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98 号决议中，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行事，决定在 1999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条款草案所涉及的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并除其他外考虑到国家实践和立法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各国就这一专题提交的评论。大会还请国际法委员会参照第六委员会于 1994 年根据大会第 48/413 号决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就条款草案所涉及的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提出它可以作出的任何初步评论。

在其 1999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3/98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了一个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将集中就在 1994 年第六委员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主席所得结论中确定的五个主要问题开展工作，即：(1) 为豁免目的的国家概念；(2) 判断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的标准；(3) 与商业交易有关的国家企业或其他国家实体的概念；(4) 雇用合同；(5) 对国家财产的强制措施。该工作组还审议了关于国家违反国际法强行法规范的案件中存在或不存在豁免的问题，已确定这是一个可能根据最新国家实践审议的问题。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A/CN.4/SER.A/1999/Add.I(Part 2)，附件)中，该工作组就解决这五个问题的可能方式提出了若干建议。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组的报告，并通过了其中所载的建议。

在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大会第 53/98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同样的五个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以及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成果可能采取的形式。该工作组还审议了委员会工作组确定的关于国家违反强行法规范的案件中存在或不存在豁免的问题(A/C.6/54/L.12)。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1 号决议(A/C.6/55/L.12)，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条款草案今后的形式以及条款草案所涉及的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这些讨论的结果是，主席编写了关于五个尚未解决的问题的若干案文，作为就这一专题进一步进行讨论的可能基础(A/C.6/55/L.12)。

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0 号决议中审议了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并随后决定设立一个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开放，其任务是进一步推展已完成的工作，巩固意见一致的方面和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以期根据条款草案并根据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讨论及其成果拟订一份可获普遍接受的文书。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78 号决议中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2 年 2 月开会，并应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成果。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继续分两个阶段在全体工作组开展工作，首先讨论五个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然后讨论剩余条款草案，以便查明并解决案文进一步引起的任何问题(A/57/22)。全体工作组通过减少尚未解决的事项数目，以及缩小在剩余事项上存在的意见分歧，在五个实质性问题取得了重大进展。全体工作组决定在其报告所载条款草案订正案文中反映在某些条款草案上存在的其余意见分歧。特设委员会强调必须及时拟订一份可获普遍接受的文书，并敦促各国尽一切努力解决其余尚未解决的问题，以利于达成协议(A/57/22，第 8 至 13 段)。

大会在其 2002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随后通过了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16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只有几项问题悬而未决，强调适用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法律应统一明确，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3 年 2 月再次开会，并请特设委员会就其工作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 年，特设委员会继续就尚未解决的问题在全体工作组进行实质性讨论。全体工作组设立了两个非正式协商小组。该工作组讨论并解决了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特设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A/58/22)，其中载有条款草案案文(A/58/22，附件一)，对第 10(商业交易)、11(雇用合同)、13(财产的所有、占有和使用)、14(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17(仲裁协定的效果)和 19(已重新编号，原为第 18 条)(免于判决后的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条草案的理解，以及关于条款草案不涉及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性谅解(A/58/22，附件二)。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就条款草案的形式作一决定，并指出，如果大会决定通过该条款草案，使之成为一项公约，则该条款草案需有一个序言和最后条款，包括一个牵涉同一议题、关于这些条款与其他国际协定关系的一般保障规定(A/58/22，第 12 段)。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2003 年)，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广泛支持缔结一项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公约，建议特设委员会再次开会，以便完成这样一项公约(A/58/512)。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4 号决议中，决定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应再次开会，其任务是拟订序言和最后条款，以便完成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2004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特设委员会举行了其第三届会议，并商定了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草案的序言和最后条款，以及对公约草案的某些规定的理解起首部分。特设委员会还核可了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即关于公约草案不适用于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性谅解应在一项大会决议等适当地方反映。因此，特设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其中载有《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草案案文，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A/59/22，第 13 至 14 段)。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2004 年)上，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公约》(A/59/508)，特设委员会主席提议对草案略作更正(A/C.6/59/SR.13，第 34 段)。

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8 号决议中，同意在特设委员会达成的一般性谅解，即《公约》不涉及刑事诉讼程序，并通过了《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

《公约》包括序言和 33 个条款，这些条款分为六个部分(导言；一般原则；不得援引国家豁免的诉讼；在法院诉讼中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杂项规定；最后条款)。附件列出对《公约》具体规定的若干理解，是《公约》的组成部分。这些理解是对大会第 59/38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反映的一般性谅解(即《公约》不涉及刑事诉讼程序)的补充。